

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

雄安应急协[2022] 5号

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 关于推行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推动我省标准化事业的发展，做好我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提高团体标准编写质量。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决定自2022年8月3日起推行《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》。

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学习并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》

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

2022年8月3日



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

为规范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 GB/T20004.1--2016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就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本程序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的标准化工作，规范协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保证团体标准质量，保证标准研制过程的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；同时鼓励吸纳相关方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共同参与。

第三条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、发布和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。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各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、审核、发布、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强制性标准；
- (二) 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，提升雄安新区各行业安全生产水平，为我省的经济发展发挥推动作用；
- (三) 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领域对团体标准的需求，填补现行标准空白，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

团体标准;

(四)秉承公正、公开、公平原则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,并适时申请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宜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其中,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,为“T/”;团体代号由各团体自主拟定,宜全部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,不宜以阿拉伯数字结尾。示例:
T/HBXAYJ1-2022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六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相关领域的生产、经营、教学、科研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,或具有中级(含)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学历与资格。为此,协会成立各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委员会,为团体标准的制定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。

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,并组织有关各方面组成标准评审组,开展各项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:立项、起草、正长意见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和复审。

第九条 立项申请。标准需求者(任何组织和个人)向协会提函立颈中德,并填写《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

申请书》。

第十条 项目论证。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。通过立项审定的项目，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发文正式公布，并公开征集参与编制单位，原则上由项目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请者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起草工作包括：资料收集、调研考察、专家论证、验证等。

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在调查研究和实验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。意见稿以信函、访谈或网上公开等形式向有关单位及专家进行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。标准起草组对所提意见进行汇总分析，提出标准送审稿报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组对送审稿进行审查(可以会议审查，也可以函审)。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领域的专家组成，且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评审专家同意方为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，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，按要求提出报批稿和全部附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秘书处，并对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。

第十四条 秘书处对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，通过审查的由协会会长审批签以协会公告文件形式予以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、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检测和认证等活动均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应当结合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秘书处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，参照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(暂行)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，团体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，均可以向协会反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北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